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CROSS ASIA MULTIMEDIA LIMITED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

配售的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3.40港元及不低於3.0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61

全球協調人、經管人及保薦人

BNP 百富勤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百富勤

ING 霸菱

副牽頭經辦人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CLSA新興市場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預期將於價格釐定時間前由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40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00港元。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於配售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如有必要，本公司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價格釐定時間前隨時議定一個較低的價格。在此情況下，降低指標發售價幅度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信報及創業板網址發布。而價格釐定時間現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則價格釐定時間可由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協議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若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前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之BNP百富勤證券仍未協定發售價，則配售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的人士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考慮載於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